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教字第1146032007號

附件：臺北市立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114-1教務會議通過)



主旨：公告修正「臺北市立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依據：114年9月30日11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公告事項：修正後「臺北市立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如附件。

校長 邱英浩

#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102年5月14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16日105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05月09日111學年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09月18日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年9月30日11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處理本校學生於就學期間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本於公平、公正及客觀之原則，特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本處理原則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係指本校學生（含在學生及畢業生）於學位授予要求之學位論文、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之代替碩博士論文、在學期間涉及畢業條件要求須公開發表之論文、[論文計畫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由他人代寫。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六）大幅引用（含自我引用）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前述情事含以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等相關技術進行撰寫且未適當提供資料來源或標註等行為。

三、對於具名並具體指陳違反學術倫理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之書面檢舉，[教務處查收檢舉單經查證確為檢舉情事後予以](#)受理。教務處應於受理後三個工作日內送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及學系（所、學位學程）依本處理原則辦理。檢舉人未具名之檢舉案將不予受理。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之前，應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檢舉案經證實之後，對檢舉人之身分亦應予嚴格保密。

四、審理案件處理程序如下：

（一）學院應於收件後十個工作日內成立審定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客觀、明快原則，於四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展延二個月，展延以一次為限。

（二）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所屬學院教師代表一至二名、相關專業領域教

師代表一至二名及法律專家一名組成之，並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簽請校長遴聘之，審定委員會之名單應予保密。審定委員會召開之相關會議，應邀請教務處派員列席。

(三)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考試委員、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關係者皆不得擔任審定委員。

(四)審定委員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及會議主席。若院長依前款規定應迴避時，應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及會議主席；若院長及教務長同時應迴避時，則簽請校長指派主任委員及會議主席。審定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出席及表決。

(五)審定委員會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三人為審查人。被檢舉人之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審查人。審查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六)審定委員會審理決定，應尊重審查人基於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七)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考試委員列席說明。

五、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期間內提出書面說明或未依審定委員會之通知日期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六、檢舉案件經審定委員會決議，其審查報告書及會議紀錄應送教務處經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經審定確認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如於未取得學位前確認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其已提交之論文或替代碩博士論文（含論文計畫書）應不予採認，重考或重新提出申請者以一次為限；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經審定未達前項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審定委員會得限期命被檢舉人修正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有關審定結果等相關資料後續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參考，以檢討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等責任。

七、被檢舉人若有不服，得於收受通知處分書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附具體理由依程序提起訴願；如為本校學生，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八、本校在學學生因課程繳交之作業、報告、作品、創作、展演及未涉及畢業條件之公開發表論文，若符合本要點第二點各款情事，任課教師或學生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得審酌事實及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提報懲處及處置建議。

九、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核定未成立，除另有新事證外，同一案件不再受理。

十、本處理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處理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